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发包人名称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吴志华0518-81396611
合同价格	1064.54万元
开工日期	2017/3/1 0:00:00
竣工日期	2017/9/20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郑伟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致：吴江之光装饰有限公司：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的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很荣幸的通知贵公司，经我司对你单位的投标函、技术澄清、施工组织能力、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讨论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标段为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中标总价款为 10645350.2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贰角整)

工程及承包人（拟选派建造师）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21637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064.54 万元
承包人名称：	吴江之光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人拟派建造师姓名：	郑伟
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招标人：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5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郑伟;

身份证号: 3213211971102668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0708084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09) 050267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担任承包人代表,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详见补充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57037483XG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320509740687346B

地 址：

地 址：吴江区松陵镇
仲英大道 5 号楼 10-12
号

邮 政 编 码：

邮政编码：215200

22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沈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263000038

0518-813966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

开户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开发区支行

吴江之光装饰有限公司
0706678511120100630638

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盛虹石化研发中心办公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贰角（¥10645350.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吴江之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装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款的 5%,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吴江之光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江苏虹港石化文化体育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江之光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1637 m ²	工程造价	1064.54 万元	结构层次	层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验收 意见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构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